

# 開南大學第二週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102 年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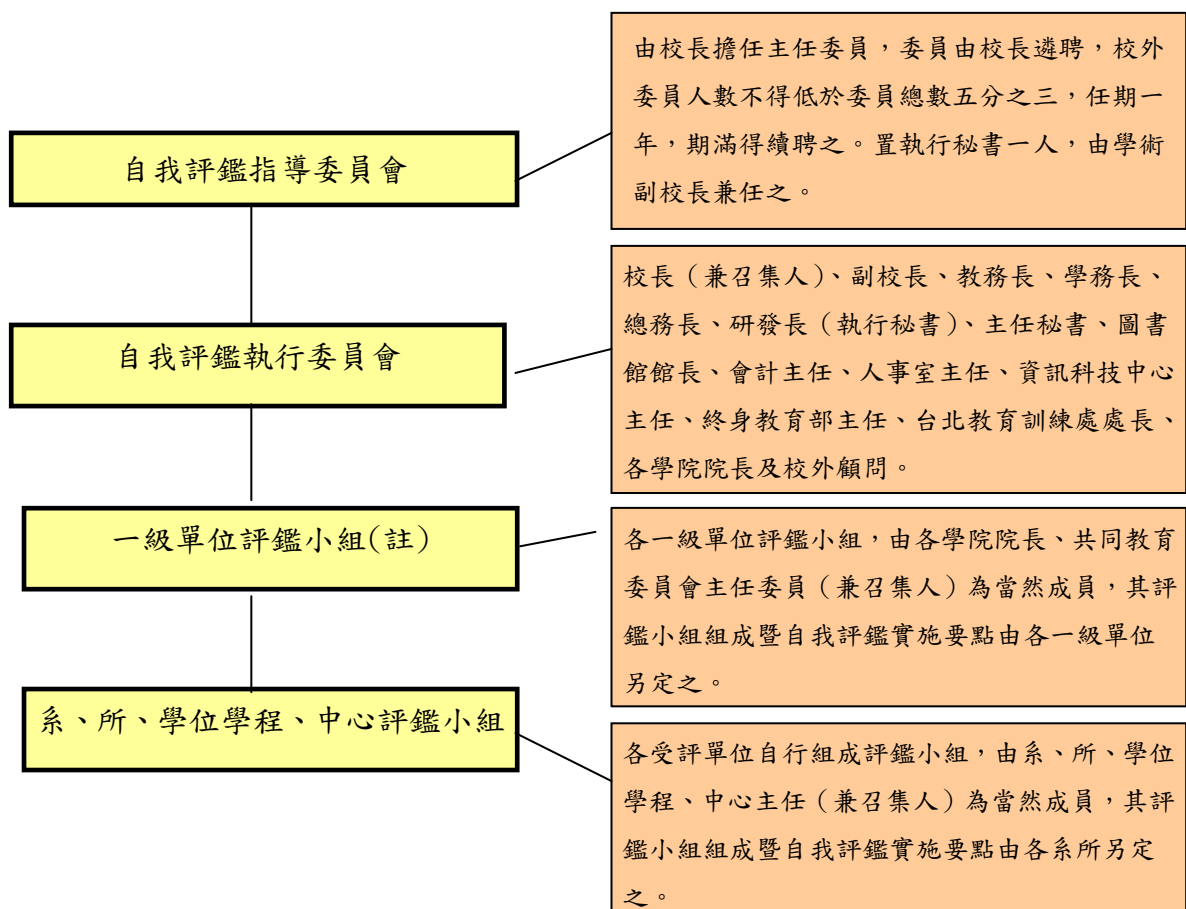
## 一、目的：

本次評鑑的精神主要在瞭解通識教育及系所各受評班制（program，以下簡稱「班制」）辦學目標，以及針對目標所採取之作為，進而瞭解辦學目標之達成程度與持續自我改進之作為。著重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之品質保證精神，評鑑項目包含學生學習表現及和其有關的目標、課程、教學、教師、支持系統、自我改進機制以及整合七大面向。

## 二、實施方式：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103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實施計畫）、本校「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評鑑辦法等，辦理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等相關事項。

## 三、組織：



註：本校各學院之碩士在職專班採二級制。

※本次評鑑重點為系所評鑑，故組織以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小組為主，負責提出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事務，各一級單位評鑑小組負責督導，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則負責統籌。

※行政單位(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其他負責提供各受評單位相關資料與各項行政事項之協助與籌備。

#### 四、第二週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實施計畫重點

一、本校受評期間為 103 年度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二、系所與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 【系所評鑑項目】

項目	核心指標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項目	參考效標
項目一：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

項目	參考效標
理念、目標與特色	<p>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p> <p>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p> <p>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p> <p>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p> <p>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p>
項目二： 課程規劃與設計	<p>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p> <p>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p> <p>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p> <p>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p> <p>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p> <p>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p>
項目三：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p>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p> <p>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p> <p>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p> <p>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p> <p>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p> <p>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p> <p>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p>
項目四： 學習資源與環境	<p>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p> <p>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p> <p>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p> <p>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p>

項目	參考效標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b>項目五：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 改善機制</b>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三、 通識教育與系所之詳細評鑑項目說明、內涵、最佳實務以及建議準備的佐證資料請參閱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實施計畫附錄 D 與附錄 E。
- 四、 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實施計畫，除通識教育外，各班制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接受評鑑：(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呈現特色。各系所自評作業可參照「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實施計畫」附錄 H，並依據系所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五、 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對象：  
 (1) 學士班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2) 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  
 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一般大學校院之二技班、產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及遠朋班（配合外交部拓展邦誼，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專案招收特定國家及對象之班制），則不列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另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此外，有關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於本次系所評鑑時併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 六、 受評單位之學門歸屬：由各單位在 49 個學門中選擇一個主學門歸屬（在主學門外可跨列 1 至 2 學門）並依據系所屬性認列主學門次領域。惟通識教育受評對象係以學校整體為單位，則不另進行學門歸屬。
- 七、 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

進行實地訪視。同時，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 4 至 6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

- 八、有關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九、受評單位如有新設立之受評班制，該班制可選擇於成立未滿 3 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 十、新設立（不含新整併、更名）之受評單位為單一班制且成立未滿 3 年者不予評鑑，延後至本次評鑑週期內成立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 十一、針對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時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 十二、實地訪評作業時程期程之計算，上半年受評學校為 5 個學期（2.5 年）；以本校 103 年度上半年受評班制為例，資料範圍為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102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5 個學期；另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受評單位應自行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 6 年之資料；畢業生資料 5 年。
- 十三、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各受評單位除應至高教評鑑中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檔案外，並須繳交 8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 3 份自我評鑑報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7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如受評單位增列「特色評鑑項目」，則可再增加 10 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繳交。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高教評鑑中心轉發評鑑委員。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與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請參照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實施計畫附錄 H。
- 十四、不足或有更新之處，請務必參閱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實施計畫，已於研發處評鑑專區網頁公告周知。

## 五、本校評鑑辦理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02.3	調查各受評單位召開檢討及改善會議之情形	各受評單位、研發處
	102.3	聘任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研發處
	102.4	控管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每月一次)	研發處
	102.5.1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研發處
	102.5.23	系所評鑑指標調整說明會	高教評鑑中心
	102.6	各受評單位學門歸屬	高教評鑑中心、研發處
	102.7	上半年各受評單位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高教評鑑中心、研發處
	102.7.12	教育部核定系所評鑑實施計畫(103 年上半年實施計畫掛網)	高教評鑑中心、研發處
	102.7.23	辦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高教評鑑中心、研發處
自我評鑑階段	102.9.25 前	各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至研發處(資料範圍為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應填寫近 6 年之數據), <u>相關數據表格請預留 102 學年上學期之欄位,待自評後補上。</u>	研發處、各受評單位
	102.10.15 前	各受評單位場地使用配置	研發處
	102.10.15 前	完成自評委員名單(與上次自評相同名單為原則)	研發處、各受評單位
	102.10.15 前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研發處、各受評單位
	102.11.11-12.27	上半年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研發處、各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103.1.17	各受評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紙本(補足 102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至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
	103.1.15-2.15	上半年各受評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紙本及電子)	高教評鑑中心、各受評單位、研發處
	103.1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研發處、各受評單位
	103.1-3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階段	103.3.1-5.30	上半年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研發處、各受評單位
	103.8	寄送上半年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高教評鑑中心
結果決定階段	103.9	上半年各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研發處、各受評單位
	103.10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高教評鑑中心
	103.11	召開上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	高教評鑑中心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鑑結果	
	103.12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高教評鑑中心
	103.12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半年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高教評鑑中心
	103.12	上半年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	高教評鑑中心
後續 追蹤 階段	104.1-12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高教評鑑中心
	105.1.15-2.15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高教評鑑中心
	105.3-5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實地訪評	高教評鑑中心
	105.8	寄送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高教評鑑中心
	105.9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高教評鑑中心
	105.10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高教評鑑中心
	105.11	召開上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高教評鑑中心
	105.12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高教評鑑中心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行政單位部分：為減輕受評單位填報基本資料負擔，高教評鑑中心將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教育部總量管制系統匯出系所評鑑所需基本資料（參照高教評鑑中心103年實施計畫之附錄L。），以使評鑑委員能在實地訪評時做出客觀及公平之判斷。實地訪評作業時程期程之計算，上半年受評學校為5個學期（2.5年）；以103年度上半年受評班制為例，資料範圍為100學年度、101學年度、102學年度上學期，共計5個學期；畢業生相關資料5年；另有關於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受評單位應自行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6年之資料。屆時將依實際需求由各行政單位提供及確實填報資料庫予各受評系所使用，總務處並應提供各單位之財產清冊備用。
2. 學院辦公室：彙整並排序各系所提出之自評委員建議名單後，提交至研發處，經委員會議確定後，協助各系所辦理後續邀訪及評鑑資料寄送等相關事宜。
3. 各系所：評鑑資料之撰寫、印刷及裝訂、限從高教評鑑中心之之評鑑人才資料庫中提出自評委員建議名單8-10名至學院（儘量與前次自評委員相同為原則）、製作簡報電子檔、評鑑當日之流程掌控、委員午餐茶點、評鑑委員接送等事宜。
4. 各受評單位與行政單位應指派一位同仁，負責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聯絡等相關事宜。



## 七、各學門受評時間

受評時間(星期一、二)(共 8 個單位)		
本校受評單位	代號	名稱
保健營養學系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通識教育中心	G1	通識教育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H1	藝術學門
資訊傳播學系	H2	設計學門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M5	公共衛生學門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M5	公共衛生學門
受評時間(星期四、五)(共 18 個單位)		
本校受評單位	代號	名稱
法律學系	B2	法律學門
財務金融學系	B7	管理學門
行銷學系	B7	管理學門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B7	管理學門
國際企業學系	B7	管理學門
企業管理國際學士學位學程(104 年辦理)	B7	管理學門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B7	管理學門
空運管理學系	B7	管理學門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B7	管理學門
資訊管理學系	B7	管理學門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B7	管理學門
國際榮譽學程	B7	管理學門
會計學系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BP	公共事務學門
創新與專案管理研究所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應用華語學系	H3	中(語)文學門
應用英語學系	H4	外文(語)學門
應用日語學系	H4	外文(語)學門
受評時間(週末)(共 4 個單位)		
本校受評單位	代號	名稱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B7	管理學門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B7	管理學門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B7	管理學門
人文社會學院在職專班	BP	公共事務學門



○○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通識教育／○○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例）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現況描述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略）

其他

總結

備註：受評單位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